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将“油气生产安全与应急技术”等 13 个实验室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3〕12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批准建设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1〕114 号）要求，“油气生产安全与应急技术”等 13 个首批创建实验室（见附件 1）已通过验收，现正式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，请按照规定样式（见附件 2）制作实验室牌匾并悬挂。各有关单位应聚焦应急管理业务需求，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做好实验室运行与管理，定期报告实验室运行状态，认真配合开展实验室考核评估，确保实验室能够为应急管理业务提供及时有效的科技支撑和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新增挂牌名单
2.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牌匾样式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1 日